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13 號 17 樓之 1
電話：3322-5103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入及支出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宗旨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9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六、關係人交易	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及支出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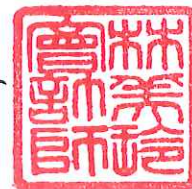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華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事務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5 樓之 1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8,104,472	74	\$3,059,806	66
應收帳款(附註五(三))	113,088	1	806,225	1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208,526	2	131,104	3
流動資產合計	8,426,086	77	3,997,135	86
非流動資產				
基金存款(附註五(二))	14,670	-	14,67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2,359,524	22	414,693	9
其他資產(附註五(四))	172,860	1	167,86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054	23	597,223	14
資產總計	\$10,973,140	100	\$4,594,358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六))	\$1,361,376	12	\$743,426	1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七))	4,276,731	39	10,164	-
流動負債合計	5,638,107	51	753,590	16
負債合計	5,638,107	51	753,590	16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總額(附註五(八))	12,670	-	12,670	-
準備基金(附註五(九))	2,000	-	2,000	-
累積餘絀	5,320,363	49	3,826,098	84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5,335,033	49	3,840,768	84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0,973,140	100	\$4,594,3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麥詠欣

主辦會計：

王宣敏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收入及支出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15,844,101		82	\$12,869,581		97
補助收入	1,145,339		6	393,208		3
利息收入	38,378		-	19,145		-
活動收入	2,293,932		12	-		-
其他收入	2		-	22,899		-
收入合計	19,321,752		100	13,304,833		100
支出						
人事費用(附註五(十))	1,157,138		6	1,109,202		8
辦公費用(附註五(十一))	1,809,659		9	1,490,754		11
業務費用(附註五(十二))	12,252,449		64	9,098,539		68
設備購置費	70,019		-	509,506		4
折舊	155,169		1	84,524		1
捐助支出	2,383,053		12	1,467,908		11
支出合計	17,827,487		92	13,760,433		103
本期餘絀	1,494,265		8	(455,600)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三))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1,494,265		8	(\$455,600)		(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麥詠欣

主辦會計：

王宣敏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登記財產總額	準 備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一一二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2,670	\$2,000	\$4,281,698	\$4,296,368
112年度餘絀	-	-	(455,600)	(455,6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670</u>	<u>\$2,000</u>	<u>\$3,826,098</u>	<u>\$3,840,768</u>
一一三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2,670	\$2,000	\$3,826,098	\$3,840,768
113年度餘絀	-	-	1,494,265	1,494,2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670</u>	<u>\$2,000</u>	<u>\$5,320,363</u>	<u>\$5,335,0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麥詠欣

主辦會計：

王宜敏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94,265	(\$455,6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5,169	84,524
利息收入	(38,378)	(19,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93,137	(72,477)
其他流動資產	(77,422)	(21,835)
其他應付款	617,950	(19,571)
其他流動負債	4,266,567	10,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11,288	(493,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1,288	(493,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8,378	19,14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00)	(404,415)
取得其他資產	(5,000)	(167,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6,622)	(553,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44,666	(1,047,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9,806	4,106,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4,472	\$3,059,8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一)社團法人微客公益行動協會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190739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二)本法人成立之宗旨為匯集培育臺灣有志關懷國內及海外弱勢社區自覺(自決)事務、辦理社會服務活動、海外國際志工參與、推動國際人道關懷，進而以實際行動履行世界公民之理念，積極建置國內外弱勢社區服務交流平台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法人財務報表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

(二)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 年；辦公設備，5 年；其他固定資產，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遞延費用

係裝修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2~3 年平均攤銷。

（八）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本法人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71,559	\$67,002
活期存款	7,581,115	2,611,598
郵政劃撥	466,468	395,876
銀行存款小計	8,119,142	3,074,476
減：登記基金存款	(12,670)	(12,670)
減：準備基金存款	(2,000)	(2,000)
合計	\$8,104,472	\$3,059,806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 基金存款(受限制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登記基金存款	\$12,670	\$12,670
準備基金存款	2,000	2,000
合計	\$14,670	\$14,670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12,670，係屬法人登記之基金，本法人不得動用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均為\$2,000，係本法人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所提撥之準備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非經理監事會通過，本法人不得動用。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三)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13,088	\$806,225
合計	\$113,088	\$806,225

(四) 其他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208,526	\$131,104
存出保證金	172,860	167,860
合計	\$381,386	\$298,964
列為流動資產	\$208,526	\$131,104
列為非流動資產	\$172,860	\$167,86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1	\$35,346
辦公設備	329,523	379,347
其他固定資產	2,030,000	-
合計	\$2,359,524	\$414,693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636,215	\$664,417	\$2,100,000	\$3,400,632
累計折舊	(636,214)	(334,894)	(70,000)	(1,041,108)
帳面價值	<u>\$1</u>	<u>\$329,523</u>	<u>\$2,030,000</u>	<u>\$2,359,524</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636,215	\$664,417	\$-	\$1,300,632
累計折舊	(600,869)	(285,070)	-	(885,939)
帳面價值	<u>\$35,346</u>	<u>\$379,347</u>	<u>\$-</u>	<u>\$414,693</u>
<u>11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636,215	\$260,002	\$-	\$896,217
累計折舊	(565,524)	(235,891)	-	(801,415)
帳面價值	<u>\$70,691</u>	<u>\$24,111</u>	<u>\$-</u>	<u>\$94,802</u>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346	\$379,347	\$-
增添	-	-	2,100,000
折舊	(35,345)	(49,824)	(7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u>	<u>\$329,523</u>	<u>\$2,030,00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691	\$24,111	\$-
增添(重分類)	-	404,415	-
折舊	(35,345)	(49,179)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346</u>	<u>\$379,347</u>	<u>\$-</u>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512,517	\$493,608
應付勞務費	158,000	73,000
應付保險費	112,587	93,267
其他	578,272	83,551
合計	<u>\$1,361,376</u>	<u>\$743,426</u>

(七)其他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代收款	\$10,164	\$10,164
預收款	4,266,567	-
合計	\$4,276,731	\$10,164

預收款係預收 114 年度國際志工服務隊之款項。

(八)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12,670，其內容為現金（帳列於「基金存款」）。

(九)準備基金

係本法人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所提撥之準備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均係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該準備基金存款之本金及孳息，非經理事會決議，本法人不得動用。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法人提列之金額均為\$0。

(十)人事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支出	\$906,700	\$840,301
伙食費	36,000	36,000
保險費	141,700	127,736
退休金	43,938	41,032
加班費	28,800	42,200
職工福利	-	21,933
合計	\$1,157,138	\$1,109,202

1. 本法人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全數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 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法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3,938 及\$41,032。

(十一) 辦公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支出	\$1,062,240	\$884,038
文具印刷	20,271	12,609
水電瓦斯費	28,670	22,195
旅運費	29,998	67,016
郵電費	56,541	-
稅捐	26,574	17,410
勞務費	303,000	200,400
修繕費	14,425	19,150
其他辦公費用	267,940	267,936
合計	\$1,809,659	\$1,490,754

(十二) 業務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推展活動費	\$357,013	\$346,301
服務活動費	1,999,038	1,728,273
培訓活動費	521,276	369,195
業務推展費	4,237,529	1,051,381
執行費用	4,221,652	4,590,461
其他業務費用	915,941	1,012,928
合計	\$12,252,449	\$9,098,539

(十三)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項目。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052 號

會員姓名： 林美玲

事務所電話： (02)25113163

事務所名稱： 華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9356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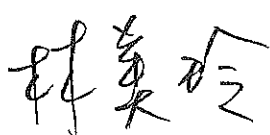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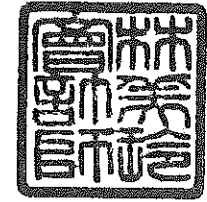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7號5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31885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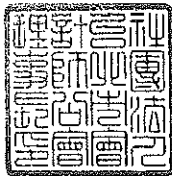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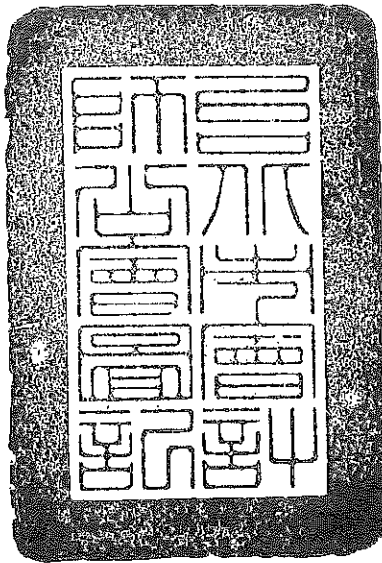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